



僑務委員會

109 年甄選赴海外擔任文化教學儲備志工教師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協助海外推廣臺灣文化，充實僑教內涵，每年均遴派民族舞蹈、民俗體育、民俗藝術、書法水墨畫、舞龍舞獅、國術及青少年語文作文等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。為廣邀熱誠、優秀並具專長之教師加入海外文化教學行列，爰辦理本甄選活動。
- 二、教學對象：海外僑校師生及僑民（原則以華語教學，具外語教學能力者尤佳）。
- 三、教學時間與地點：視海外各地需求而定。
- 四、應具備條件：
 - （一）大專以上在學生或畢業生，具備上開至少一項傳統藝術與技藝之專業，擁有多項專業技藝者尤佳。
 - （二）具 3 年以上擬擔任項目教學經驗，並具相關學經歷及教學實績，且富教學熱忱及犧牲奉獻精神。
 - （三）身體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能適應長程旅途並能勝任密集跨齡教學課程；前往偏遠或落後地區教學，身心足以適應當地物質、衛生條件。
 - （四）個性樂觀開朗，能鼓勵學生學習多元傳統文化課程，與僑校/界人士相處融洽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下載報名表格，以電腦打字填妥，經由學校或所屬專業單位推薦，備齊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（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僑務委員會僑教處社教科）。請將報名資料裝入 A4 以上信封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甄選儲備文化教師」字樣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本會就所提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；經初審合格者，再擇期通知至本會進行複審，錄取結果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錄取：獲錄取者將列為本會海外文化教學儲備教師，並建檔於本會教師資料庫，未來每年均將依海外各地教學需求，擇適遴聘前往教學。

八、獲聘遴派：

(一) 赴海外教學為志工性質，由本會提供臺灣往返教學地點經濟艙機票、教學期間教學津貼每日美金 40 元及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之「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」；當地主辦單位負責接待膳宿及當地交通。

(二) 獲聘志工教師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行前說明會、分享座談會等。
2. 依本會排定日程準時前往、如期返國，並遵守本會有關出國教學規定。教學期間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安排旅遊或擅自更改既定之行程，亦不得攜伴同行。
3. 依僑界需要設計課程及進行教學，並於返國後提交教學心得報告及評量表，以供本會爾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。